

证券代码：835439

证券简称：中机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景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家栋、郭祥、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素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全营、洛阳市孟津县光明法律服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0月20日，被告作为买受人与原告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向原告购买30台套合成压机，单价为657700元/台；2017年10月18日，被告作为买受人，再次与原告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向原告购买20台套合成压机，单价为680700元/台。2018年10月10日，经被告核对确认，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，原

告共向被告交付合成压机 40 台套及部分非整机散件，合计货款为 30,677,791.93 元。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，被告余欠 18,106,425.67 元货款至今未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货款 18,106,425.67 元，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 18,106,425.67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7.125% 的标准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时至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1,290,082.83 元）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，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，向被告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一、被告与原告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合作关系，原告的款项是合作投资款项不是被告欠原告的货款。二、原告起诉被告拖欠货款 18,106,425.67 元及违约金 1,290,082.83 元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应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和 2020 年 5 月 9 日上午两次在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 69090 元由原告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案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